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652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9层
邮政编码：100033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8-9 /F Block A Corporation Bldg.No.3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
Post Code:100033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0
Fax: +86(10)88091190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652 号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以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丙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民

2012 年 2 月 2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77,870,519.26	1,232,766,32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226,079,256.96	57,971,000.00
应收账款	七、4	485,837,341.88	192,409,813.52
预付款项	七、6	61,677,436.91	50,877,778.61
应收利息	七、3	9,368,669.43	6,935,681.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23,566,124.24	6,044,570.12
存货	七、7	155,155,865.48	95,160,32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39,555,214.16	1,642,165,489.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8	14,170,413.7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60,496,812.92	53,368,294.65
在建工程	七、10	7,707,513.22	136,432.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23,756,899.95	24,302,81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2	1,629,62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10,884,294.50	3,462,43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645,557.71	81,269,979.82
资产总计		2,158,200,771.87	1,723,435,469.77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6	99,601,336.31	55,834,688.67
应付账款	七、17	245,473,349.08	89,416,173.05
预收款项	七、18	55,431,040.45	49,015,825.5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10,546,857.89	14,720,096.93
应交税费	七、20	49,311,433.48	13,034,528.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21	1,98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七、22	3,399,416.72	1,191,88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5,743,433.93	223,213,199.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七、23	400,000.00	6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4	26,386,13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86,132.47	600,000.00
负债合计		492,529,566.40	223,813,19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5	158,400,000.00	88,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6	1,031,924,153.10	1,102,111,653.1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7	51,287,695.50	34,182,009.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8	422,001,955.23	275,328,607.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1,75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3,402,052.22	1,499,622,270.62
少数股东权益		2,269,15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5,671,205.47	1,499,622,27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8,200,771.87	1,723,435,469.77

法定代表人：关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合并利润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883,986,129.39	487,471,254.78
其中：营业收入	七、29	883,986,129.39	487,471,254.78
二、营业总成本		688,643,265.81	385,459,165.09
其中：营业成本		537,214,289.66	276,062,016.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9	10,301,208.85	884,953.26
销售费用	七、30	59,930,893.77	43,251,825.59
管理费用	七、31	86,670,386.93	69,339,596.70
财务费用	七、32	-28,260,618.93	-8,522,889.03
资产减值损失	七、33	22,787,105.53	4,443,661.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342,863.58	102,012,089.69
加：营业外收入	七、34	6,415,794.31	17,073,175.19
减：营业外支出	七、36	220,058.68	245,207.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08.04	93,077.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538,599.21	118,840,057.24
减：所得税费用	七、37	29,585,412.75	13,815,139.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953,186.46	105,024,91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339,033.21	105,024,917.62
少数股东损益		-2,385,846.7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8	1.10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38	1.10	0.80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39	-211,751.6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1,741,434.85	105,024,91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127,281.60	105,024,917.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5,846.75	

法定代表人：关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238,422.21	452,981,28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39,047,615.83	35,486,42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286,038.04	488,467,71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030,934.05	232,620,40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799,721.41	79,260,24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09,577.78	58,801,96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64,372,888.70	62,126,90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313,121.94	432,809,52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1	-136,027,083.90	55,658,18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600.00	335,82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00.00	335,82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35,132.28	14,982,65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35,132.28	19,827,65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5,532.28	-19,491,83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1,116,519,759.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1,116,519,75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427,683.99	7,62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7,683.99	7,62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316.01	1,108,891,25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960.62	-10,95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1	-154,819,260.79	1,145,046,66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1	1,221,025,196.12	75,978,53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1	1,066,205,935.33	1,221,025,196.12

法定代表人：关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	1,102,111,653.10	34,182,009.68	275,328,607.84			1,499,622,270.62	66,000,000.00	15,470,393.85	23,171,254.58	181,314,445.32			285,956,09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8,000,000.00	1,102,111,653.10	34,182,009.68	275,328,607.84			1,499,622,270.62	66,000,000.00	15,470,393.85	23,171,254.58	181,314,445.32			285,956,09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400,000.00	-70,187,500.00	17,105,685.82	146,673,347.39	-211,751.61	2,269,153.25	166,048,934.85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10,755.10	94,014,162.52			1,213,666,176.87
(一) 净利润				174,339,033.21		-2,385,846.75	171,953,186.46				105,024,917.62			105,024,917.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11,751.61		-211,751.6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339,033.21	-211,751.61	-2,385,846.75	171,741,434.85				105,024,917.62			105,024,917.6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500.00				4,655,000.00	4,867,500.00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8,641,259.2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55,000.00	4,655,000.00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8,641,259.2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12,500.00					212,500.00							
(四) 利润分配			17,105,685.82	-27,665,685.82			-10,560,000.00			11,010,755.10	-11,010,755.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05,685.82	-17,105,685.82						11,010,755.10	-11,010,755.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60,000.00			-10,56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400,000.00	-70,4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400,000.00	-70,4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400,000.00	1,031,924,153.10	51,287,695.50	422,001,955.23	-211,751.61	2,269,153.25	1,665,671,205.47	88,000,000.00	1,102,111,653.10	34,182,009.68	275,328,607.84			1,499,622,270.62

法定代表人：关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9,278,589.56	1,231,582,68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5,554,323.96	57,971,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483,807,631.71	193,275,208.32
预付款项		59,512,416.42	50,318,245.25
应收利息		9,368,669.43	6,935,681.5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3,408,757.40	6,021,886.87
存货		151,184,376.73	95,160,32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17,114,765.21	1,641,265,031.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170,413.7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2,658,276.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591,097.49	53,327,793.63
在建工程		7,682,880.87	136,432.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756,899.95	24,302,81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58,162.48	3,462,43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617,730.51	86,229,478.80
资产总计		2,152,732,495.72	1,727,494,510.74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9,601,336.31	55,834,688.67
应付账款		241,939,059.89	89,406,573.05
预收款项		55,420,710.55	48,115,325.50
应付职工薪酬		10,531,313.31	14,720,096.93
应交税费		48,668,736.47	12,921,035.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80,000.00	
其他应付款		2,390,944.50	1,191,88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0,532,101.03	222,189,60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00,000.00	6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386,13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86,132.47	600,000.00
负债合计		487,318,233.50	222,789,606.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400,000.00	88,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1,924,153.10	1,102,111,653.1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287,695.50	34,182,009.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3,802,413.62	280,411,24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5,414,262.22	1,504,704,90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52,732,495.72	1,727,494,510.74

法定代表人：关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利润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868,670,260.79	486,444,609.28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534,538,464.90	275,918,293.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94,766.10	868,799.88
销售费用		55,688,680.17	39,447,080.13
管理费用		79,828,560.94	67,240,155.19
财务费用		-28,251,666.12	-8,513,617.88
资产减值损失		22,658,114.78	4,389,657.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313,340.02	107,094,241.74
加：营业外收入		6,415,794.31	17,073,175.19
减：营业外支出		217,238.04	244,726.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511,896.29	123,922,690.61
减：所得税费用		29,455,038.06	13,815,13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056,858.23	110,107,550.9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056,858.23	110,107,550.99

法定代表人：关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555,705.55	449,986,16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4,797.37	35,486,42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620,502.92	485,472,59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811,299.71	230,826,87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242,894.73	76,317,12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36,585.23	58,775,78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78,673.23	60,127,46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969,452.90	426,047,25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5	-134,348,949.98	59,425,34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600.00	335,820.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600.00	335,82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17,241.50	14,933,44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13,276.00	9,84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30,517.50	24,778,44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0,917.50	-24,442,62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6,519,759.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6,519,759.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683.99	7,62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7,683.99	7,62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7,683.99	1,108,891,25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	-10,95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5	-170,927,554.29	1,143,863,02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5	1,219,841,559.92	75,978,53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5	1,048,914,005.63	1,219,841,559.92

法定代表人：关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	1,102,111,653.10	34,182,009.68	280,411,241.21	1,504,704,903.99	66,000,000.00	15,470,393.85	23,171,254.58	181,314,445.32	285,956,09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00,000.00	1,102,111,653.10	34,182,009.68	280,411,241.21	1,504,704,903.99	66,000,000.00	15,470,393.85	23,171,254.58	181,314,445.32	285,956,09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400,000.00	-70,187,500.00	17,105,685.82	143,391,172.41	160,709,358.23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10,755.10	99,096,795.89	1,218,748,810.24
（一）净利润				171,056,858.23	171,056,858.23				110,107,550.99	110,107,550.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1,056,858.23	171,056,858.23				110,107,550.99	110,107,550.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2,500.00			212,500.00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8,641,259.2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00,000.00	1,086,641,259.25			1,108,641,259.2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12,500.00			212,500.00					
（四）利润分配			17,105,685.82	-27,665,685.82	-10,560,000.00			11,010,755.10	-11,010,755.10	
1.提取盈余公积			17,105,685.82	-17,105,685.82				11,010,755.10	-11,010,755.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560,000.00	-10,56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400,000.00	-70,4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400,000.00	-70,4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400,000.00	1,031,924,153.10	51,287,695.50	423,802,413.62	1,665,414,262.22	88,000,000.00	1,102,111,653.10	34,182,009.68	280,411,241.21	1,504,704,903.99

法定代表人：关晓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克冷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克冷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上市方案批复》(国资改革[2008]39号)及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622号),以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集团”)、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燃控公司”)、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亚公司”)以及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融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8年2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00400006918。本公司总部位于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生产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前身为原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有限公司”),龙源有限公司经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烟开项(1998)149号文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批准证书号:外经贸鲁府烟区字(1998)0686号。由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龙源集团”)、龙源燃控公司、雄亚公司出资设立,其中:龙源集团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51%;龙源燃控公司实物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雄亚公司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25%。1998年12月26日公司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鲁烟总字第00391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00年2月21日,龙源有限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万元。2000年4月25日,龙源集团以其持有的龙源有限公司51%的股份认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配股。2001年8月28日,国电电力将其持有的龙源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廊坊开发区鼎鑫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科贸”)。2003年5月29日,国电电力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龙源燃控公司,同时,龙源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0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267万元中的800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2004年5月25日,龙源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861万元中的800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2,600万元。2004年9月29日,国电集团为整合其下属高科技企业资源,同意国电电力将其持有的龙源有限公司31%的股权转让给科环集团。2005年1月24日,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明公司”)吸收合并鼎鑫科贸,合并后鼎鑫科贸资产、债务由朗新明承继。2006年4月18日,朗新明公司将其持有的龙源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烟台海融公司,龙源燃控公司将其持有的龙

源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烟台海融公司。前述变更完成后，龙源有限公司股东情况为：科环集团持有 31%的股权；龙源燃控公司持有 24%的股权；雄亚公司持有 25%的股权；烟台海融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2008年2月26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及商务部批准，以科环集团、龙源燃控公司、雄亚公司以及烟台海融公司作为发起人，龙源有限公司以截至2007年5月31日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净资产9,122.59万元（岳总审字[2007]第A1356号），按1.3822元/股的价格折股，余额2522.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为6600万股，其中科环集团持有2046万股，占总股本的31%，龙源燃控公司持有1584万股，占总股本的24%，烟台海融公司持有1320万股，占总股本的20%，雄亚公司持有1650万股，占总股本的25%。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0]986号），本公司2010年8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200万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8800万元。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5月，本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7,040万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40万元，股本总数1584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持有3682.8万股，社会法人持有5227.2万股，境外法人持有2970万股，社会公众持有3960万股，本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详见附注七、25。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电力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总承包（凭资质经营），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

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本集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

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

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上期标准为 2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除组合 2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自发生日至报告期末的账龄
组合 2: 个别认定组合	指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本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组合 2: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详见说明 b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的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公司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恢复，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

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指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0	2.25-4.50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工具	5		20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20
办公设备	5		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包括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

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集团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集团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集团采用直线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期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8-10
软件使用权	10
专有技术	6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确定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具体标准为：A、直接为新建机组配套的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和微油点火系统经 168 小时或者 72 小时运行验收合格后；B、直接为改造机组配套的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和微油点火系统经客户运行验收合格后；C、直接销售给锅炉厂的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和微油点火系统以客户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D、为机组配套的低 NOX 燃烧系统经客户运行验收合格后；E、为机组配套的等离子体双尺度燃烧系统经客户运行验收合格后；F、设备备品备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G、出口设备按双方合同

约定确定；H、锅炉余热利用设备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确定。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技术服务项目在客户验收后，能够确定经济利益可以流入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2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

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缴。

(3) 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其他税费

根据国务院国发【2010】35 号函，自 2010 年 12 月起，本集团全部公司均开始按照内资企业同样的标准计缴相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率为 15%，本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在公司本部所在地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季度在分公司所在地预交。

本公司子公司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8 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二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到期申请复审”。

2011 年度公司经复审，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7000448，发证日期：2011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2011 年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公司	全资子公司	辽宁 沈阳		500.00		有限公司	沈爱国	69653259-X	500.00	
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950.00		有限公司	沈爱国	56802486-5	484.50	
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美国		1281.33					1281.33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公司	100	100	是				
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51	51	是	226.92			
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2、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4,630,925.00	-4,869,075.00
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12,702,764.93	101,240.54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1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1 年度，上期指 2010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25,936.95			14,869.00
人民币			25,936.95			14,869.00
银行存款：			1,066,179,998.38			1,221,010,327.12
人民币			1,054,315,213.71			1,221,010,007.90
美元	1,883,026.13	6.30	11,864,784.67	48.20	6.6227	319.22
其他货币资金：			11,664,583.93			11,741,127.24
人民币			11,664,583.93			11,510,889.60
美元				34,764.92	6.6227	230,237.64
合 计			<u>1,077,870,519.26</u>			<u>1,232,766,323.36</u>

注：其他货币资金年末数 11,664,583.93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5,247,256.96	49,46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80,832,000.00	8,510,000.00
合 计	<u>226,079,256.96</u>	<u>57,971,000.00</u>

(2) 年末金额最大的前五项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8-25	2012-1-30	50,0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00</u>	

注：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票据，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质押，用于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年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宁夏正中信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011.10.28	2012.4.27	1,000,000.00	是	
浙江龙源工贸有限公司	2011.8.2	2012.2.2	1,000,000.00	是	

山东天源家纺有限公司	2011.7.29	2012.1.29	1,000,000.00	是
北京志源恒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8	2012.6.8	690,000.00	是
江西景德镇发电厂	2011.8.11	2012.2.11	579,040.00	是
合计			<u>4,269,040.00</u>	

3、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6,935,681.50	22,305,164.55	19,872,176.62	9,368,669.43
合计	<u>6,935,681.50</u>	<u>22,305,164.55</u>	<u>19,872,176.62</u>	<u>9,368,669.43</u>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328,430.91	100.00	45,491,089.03	8.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531,328,430.91</u>	<u>100.00</u>	<u>45,491,089.03</u>	<u>8.56</u>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537,943.18	100.00	23,128,129.66	10.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215,537,943.18</u>	<u>100.00</u>	<u>23,128,129.66</u>	<u>10.73</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74,153,033.84	89.25	157,533,953.11	73.09

1至2年	33,843,451.59	6.37	36,959,566.65	17.15
2至3年	7,971,815.02	1.50	6,889,468.00	3.20
3至4年	3,902,129.50	0.73	9,528,224.86	4.42
4至5年	6,969,370.40	1.31	3,943,003.90	1.83
5年以上	4,488,630.56	0.84	683,726.66	0.31
合计	531,328,430.91	100.00	215,537,943.1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无需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无个别认定组合的款项，全部属于账龄分析组合，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74,153,033.84	89.25	28,497,189.24	157,533,953.11	73.09	9,452,037.18
1至2年	33,843,451.59	6.37	3,384,345.16	36,959,566.65	17.15	3,695,956.67
2至3年	7,971,815.02	1.50	1,594,363.00	6,889,468.00	3.20	1,377,893.60
3至4年	3,902,129.50	0.73	1,951,064.75	9,528,224.86	4.42	4,764,112.43
4至5年	6,969,370.40	1.31	5,575,496.32	3,943,003.90	1.83	3,154,403.12
5年以上	4,488,630.56	0.84	4,488,630.56	683,726.66	0.31	683,726.66
合计	531,328,430.91	100.00	45,491,089.03	215,537,943.18	100.00	23,128,129.66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榆林市金龙北郊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327,000.00	协议减免	否
南阳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79,060.00	协议减免	否
合计		406,060.00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国电科环集团股份有	10,060,000.00	626,000.00	560,000.00	33,600.00

限公司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 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	1,014,500.00	60,870.00
合计	<u>10,810,000.00</u>	<u>701,000.00</u>	<u>1,574,500.00</u>	<u>94,470.00</u>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金泰明达节能科 技有限公司	无	86,075,000.00	1年以内	16.20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9,670,000.00	1年以内	9.35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 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7,040,000.00	1年以内	6.97
国电吉林长春热电一 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26,090,000.00	1年以内	4.91
中环(中国)工程有限 公司	无	15,274,000.00	1年以内	2.87
合计		<u>214,149,000.00</u>		<u>40.30</u>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	426,226.50	1.81	26,857.27	
按个别认定组合	23,166,755.01	98.19		
信用风险综合小计	<u>23,592,981.51</u>	<u>100.00</u>	<u>26,857.27</u>	<u>0.11</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23,592,981.51</u>	<u>100.00</u>	<u>26,857.27</u>	<u>0.11</u>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	144,700.55	2.40	8,771.11	
按个别认定组合	5,908,640.68	97.60		
信用风险综合小计	6,053,341.23	100.00	8,771.11	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53,341.23	100.00	8,771.11	0.1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508,305.90	99.64	6,051,114.23	99.96
1 至 2 年	83,603.61	0.35	2,227.00	0.04
2 至 3 年	1,072.00	0.01		
3 年以上				
合计	23,592,981.51	100.00	6,053,341.23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无需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6,814.50	93.10	23,808.87	142,473.55	98.46	8,548.41
1 至 2 年	28,340.00	6.65	2,834.00	2,227.00	1.54	222.70
2 至 3 年	1,072.00	0.25	214.40			
3 年以上						
合计	426,226.50	100.00	26,857.27	144,700.55	100.00	8,771.11

b. 个别认定组合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员工备用金等内部款项	1,129,022.34			备用金等内部款项不计提坏账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2,037,732.67	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23,166,755.01	

*2011年12月31日应收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2,037,732.67元,其中支付的租房押金267,732.67元;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52号),公司等离子体煤粉燃烧技术重点实验室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21,770,000.00元,该补贴款直接拨付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经本公司母公司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拨付给公司,2012年1月4日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该款项拨入公司账户。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2,037,732.67			
合计	22,037,732.6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2,037,732.67	1年以内	93.42
垫付医保款		212,989.22	1年以内	0.90
长治项目部备用金		134,947.00	1年以内	0.57
东胜项目部备用金		123,329.00	1年以内	0.52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 司	同一实际控制 人	78,996.46	1年以内	0.33
合计		22,587,994.35		95.7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888,960.54	90.61	49,947,374.61	98.17
1至2年	5,788,476.37	9.39	930,404.00	1.8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1,677,436.91	100.00	50,877,778.6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供货商	10,548,000.00	1年以内	未结算
北京宏孚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商	3,980,000.00	1年以内	未结算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大同分公司	供货商	3,367,000.00	1年以内	未结算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558,250.00	1年以内	未结算
新乡市土建安装有限公司	供货商	2,985,084.00	1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24,438,334.00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833,822.09			
合计	2,833,822.09			

(4) 本报告期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附注八、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存货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60,857.14		17,860,857.14
在产品	125,919,771.74		125,919,771.74
库存商品			
自制半成品	11,375,236.60		11,375,236.60
合计	155,155,865.48		155,155,865.48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91,367.45		12,291,367.45
在产品	77,315,339.21		77,315,339.21
库存商品			
自制半成品	5,553,616.18		5,553,616.18
合计	95,160,322.84		95,160,322.84

注：本公司期末在产品主要是尚在客户施工现场安装或已安装完毕但未完成试运行验收

的产品，因本公司产品需要与锅炉配套使用，在客户现场组装且需经客户验收，但客户建设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在产品增加。

8、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4,170,413.72	
账面余额合计	14,170,413.72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4,170,413.72	
合 计	14,170,413.72	

9、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409,090.97	14,595,858.28		1,300,849.56	90,704,099.6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907,696.21	2,689,956.28			44,597,652.49
机器设备	10,443,265.66	3,944,761.56			14,388,027.22
运输工具	15,975,403.15	4,743,267.34		858,440.00	19,860,230.49
电子设备	6,609,634.84	2,401,619.57		269,649.56	8,741,604.85
办公设备	2,473,091.11	816,253.53		172,760.00	3,116,584.64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其中：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4,040,796.32	7,356,785.65	7,356,785.65	1,190,295.20	30,207,286.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81,039.10	1,459,912.35	1,459,912.35		8,740,951.45
机器设备	3,383,676.79	1,022,139.69	1,022,139.69		4,405,816.48
运输工具	8,604,002.30	2,708,477.48	2,708,477.48	763,337.11	10,549,142.67
电子设备	3,743,296.10	1,931,651.65	1,931,651.65	258,368.89	5,416,578.86
办公设备	1,028,782.03	234,604.48	234,604.48	168,589.20	1,094,797.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53,368,294.65				60,496,812.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626,657.11				35,856,701.04
机器设备	7,059,588.87				9,982,210.74
运输工具	7,371,400.85				9,311,087.82
电子设备	3,507,738.49				3,325,025.99
办公设备	802,909.33				2,021,787.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3,368,294.65				60,496,812.92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626,657.11			35,856,701.04
机器设备	7,059,588.87			9,982,210.74
运输工具	7,371,400.85			9,311,087.82
电子设备	3,507,738.49			3,325,025.99
办公设备	802,909.33			2,021,787.33

注：本年折旧额为 7,356,785.65 元。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项目	1,102,883.59		1,102,883.59	136,432.80		136,432.80
哈尔滨房产	2,309,051.28		2,309,051.28			
沈阳房产	4,270,946.00		4,270,946.00			
其他	24,632.35		24,632.35			
合 计	7,707,513.22		7,707,513.22	136,432.80		136,432.80

注：分公司购买的房产进行装修，未达到可使用状态，计入在建工程核算。

(2)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903,986.21	540,200.00		28,444,186.21
土地使用权	20,525,130.00			20,525,130.00
专利权	4,597,400.00			4,597,400.00
软件使用权	2,240,318.00	540,200.00		2,780,518.00
专有技术	541,138.21			541,138.21
二、累计折耗合计	3,601,168.24	1,086,118.02		4,687,286.26
土地使用权	970,761.24	437,874.48		1,408,635.72
专利权	2,376,060.04	289,740.06		2,665,800.10
软件使用权	79,048.55	267,043.50		346,092.05
专有技术	175,298.41	91,459.98		266,758.39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专有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24,302,817.97			23,756,899.95
土地使用权	19,554,368.76			19,116,494.28
专利权	2,221,339.96			1,931,599.90
软件使用权	2,161,269.45			2,434,425.95
专有技术	365,839.80			274,379.82

注：本年摊销金额为 1,086,118.02 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		1,120,000.00	59,469.00		1,060,531.00	
车间改造		213,511.41	9,531.75		203,979.66	
厂区平整等改造		232,000.00	10,357.15		221,642.85	
其他		148,000.00	4,530.11		143,469.89	
合 计		1,713,511.41	83,888.01		1,629,623.4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6,926,374.63	45,517,946.30	3,462,434.40	23,082,859.97
递延收益	3,957,919.87	26,386,132.47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0,884,294.50	71,904,078.77	3,462,434.40	23,082,859.9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004.80
可抵扣亏损	4,958,181.63	5,082,633.37
合 计	4,958,181.63	5,136,638.17

注：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6 年	4,958,181.63	5,082,633.37	

合 计	4,958,181.63	5,082,633.37
-----	--------------	--------------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3,136,900.77	22,787,105.53		406,060.00	45,517,946.30
合 计	23,136,900.77	22,787,105.53		406,060.00	45,517,946.30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小计:	50,000,000.00	
应收票据	50,000,000.00	票据质押给银行
合 计	50,000,000.00	

注：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票据，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质押，用于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16、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8,872,759.54	17,596,595.32
商业承兑汇票	30,728,576.77	38,238,093.35
合 计	99,601,336.31	55,834,688.67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99,601,336.31 元。

17、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242,996,855.28	84,294,552.35
1 至 2 年	1,939,778.80	2,208,305.00
2 至 3 年	536,715.00	2,894,315.70
3 年以上		19,000.00
合 计	245,473,349.08	89,416,173.05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
-------	----	--------	--------

			归还
张家港市江南诚誉锅炉有限公司	139,562.40	尚未结算	
九江市新兴机械厂	139,400.00	尚未结算	
宁波北斗兴业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780.00	尚未结算	
无锡锡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517,742.40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42,895,842.27	45,071,089.55
1 至 2 年	12,207,842.23	3,891,444.60
2 至 3 年	274,064.60	1,991.35
3 年以上	53,291.35	51,300.00
合 计	55,431,040.45	49,015,825.5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772,000.00	工程未到结算期
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1,996,000.00	工程未到结算期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1,070,000.00	工程未到结算期
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3,528.00	工程未到结算期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542,450.77	工程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0,363,978.77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804,609.41	88,804,609.41	
二、职工福利费		4,877,948.14	4,877,948.14	
三、社会保险费		12,414,524.54	12,414,524.5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870,711.01	2,870,711.01	
2.基本养老保险费		8,140,946.31	8,140,946.31	
3.工伤保险		322,025.96	322,025.96	
4.失业保险费		775,022.16	775,022.16	
5.生育保险等		305,819.10	305,819.10	

四、住房公积金		4,731,941.63	4,749,661.31	-17,719.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23,543.49	3,897,927.68	654,697.04	7,366,774.13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职工奖励福利基金	10,596,553.44		7,398,750.00	3,197,803.44
十、其他		899,530.97	899,530.97	
合计	14,720,096.93	115,626,482.37	119,799,721.41	10,546,857.89

20、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4,674,390.57	7,085,087.38
营业税	1,750,980.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1,490.85	493,468.96
教育费附加	1,286,779.19	352,432.68
企业所得税	16,976,502.56	37,246.32
个人所得税	1,830,750.81	3,674,112.54
河道维护费	332,935.48	435,303.31
房产税	51,702.58	243,812.09
印花税	50,945.51	656,892.73
土地使用税	179,500.32	46,742.40
其他税费	375,455.10	9,429.60
合计	49,311,433.48	13,034,528.01

21、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1,980,000.00		尚未超过1年
合计	1,980,000.00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	3,028,772.03	1,191,886.99
1-2年	370,644.69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399,416.72	1,191,886.99
----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烟台裕峰专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8,000.00	保证金未结算	否
烟台金伦石油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	保证金未结算	否
烟台市芝罘区源泰机床加工厂	50,000.00	保证金未结算	否
烟台恒源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未结算	否
天津市渤海阀门烟台销售处	50,000.00	保证金未结算	否
烟台市中环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0	保证金未结算	否
烟台开发区宇东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0	保证金未结算	否
合计	368,000.00		

23、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备注
水泥窑炉等离子无油点火技术	2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新型低 NOx 煤粉燃烧技术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6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收益		26,386,132.47	
合计		26,386,132.47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	21,386,132.47	
等离子节能环保设备增产项目	5,000,000.00	
合计	26,386,132.47	

注：本年度公司收到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 21,77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结转营业外收入 383,867.53 元

25、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0,460,000.00	23.25%			16,368,000.00		16,368,000.00	36,828,000.00	23.25%
3.其他内资持股	29,040,000.00	33.00%			23,232,000.00		23,232,000.00	52,272,000.00	33.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040,000.00	33.00%			23,232,000.00		23,232,000.00	52,272,000.00	33.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6,500,000.00	18.75%			13,200,000.00		13,200,000.00	29,700,000.00	1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6,500,000.00	18.75%			13,200,000.00		13,200,000.00	29,700,000.00	18.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6,000,000.00	75.00%			52,800,000.00		52,800,000.00	118,8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00	25.00%			17,600,000.00		17,600,000.00	39,6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000,000.00	25.00%			17,600,000.00		17,600,000.00	39,60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88,000,000.00	100.00%			70,400,000.00		70,400,000.00	158,400,000.00	100.00%

注：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 5 月，本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7,040 万股。

26、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1,101,761,653.10		70,400,000.00	1,031,361,653.1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101,761,653.10		70,400,000.00	1,031,361,653.10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本公积	350,000.00	212,500.00		562,500.00
合 计	1,102,111,653.10	212,500.00	70,400,000.00	1,031,924,153.10

注：本期资本公积减少见实收资本附注。

本期增加的其他资本公积是项目拨款转入。

27、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6,950,264.32	17,105,685.82		44,055,950.1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3,615,872.67			3,615,872.67
企业发展基金	3,615,872.69			3,615,872.69
合 计	34,182,009.68	17,105,685.82		51,287,695.5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为 2008 年企业改制以前累计计提数。

28、未分配利润**(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75,328,607.84	181,314,445.32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328,607.84	181,314,445.3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339,033.21	105,024,917.6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105,685.82	11,010,755.10	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5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422,001,955.23	275,328,607.84
---------	----------------	----------------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11年5月经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人民币1.2元，按照已发行股份数8800万股计算，共计10,560,000.00元。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880,711,391.59	487,404,280.86
其他业务收入	3,274,737.80	66,973.92
营业收入合计	883,986,129.39	487,471,254.78
主营业务成本	537,143,935.05	276,046,878.76
其他业务成本	70,354.61	15,137.95
营业成本合计	537,214,289.66	276,062,016.71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等离子产品	274,654,856.24	135,844,081.48	324,197,179.71	171,063,470.67
低氮燃烧产品	247,264,679.44	155,233,284.41	129,469,023.17	81,468,786.20
微油点火系统产品	51,856,230.51	31,121,095.87	36,180,230.97	25,956,774.88
锅炉余热利用产品	296,885,213.46	208,451,381.61		
其他产品	24,722,222.21	21,165,901.95		
小计	895,383,201.86	551,815,745.32	489,846,433.85	278,489,031.75
减：内部抵销数	14,671,810.27	14,671,810.27	2,442,152.99	2,442,152.99
合计	880,711,391.59	537,143,935.05	487,404,280.86	276,046,878.7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北地区	40,024,721.77	24,450,537.00	61,359,268.61	30,808,318.30
华北地区	415,338,764.76	285,410,079.52	64,201,724.50	43,411,615.13
华东地区	185,142,930.80	110,658,552.24	146,345,403.20	81,520,040.69
华南地区	16,173,291.93	9,550,293.65	56,464,220.02	33,048,266.55
东北地区	151,678,595.32	65,900,577.21	108,930,028.95	61,071,108.60
西南地区	34,968,680.30	21,620,074.54	25,214,763.16	13,014,407.85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中地区	52,014,534.61	34,211,136.27	27,271,289.16	15,571,243.98
国外及港澳台	41,682.37	14,494.89	59,736.25	44,030.65
小计	895,383,201.86	551,815,745.32	489,846,433.85	278,489,031.75
减：内部抵销数	14,671,810.27	14,671,810.27	2,442,152.99	2,442,152.99
合计	880,711,391.59	537,143,935.05	487,404,280.86	276,046,878.76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1年	614,170,097.91	69.48
2010年	235,501,905.95	48.31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2,405,228.90	5,34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2,039.79	511,877.24
教育费附加	1,875,197.50	218,239.37
其他	1,648,742.66	149,487.95
合计	10,301,208.85	884,953.26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1、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28,437,432.26	16,159,273.14
差旅费	8,767,705.36	7,310,951.69
售后领料	2,537,587.43	3,616,203.96
业务招待费	7,563,314.06	5,411,881.74
会务费	1,579,911.87	1,722,457.20
运输费	2,678,600.74	2,588,507.80
咨询费	668,650.00	1,701,669.24
技术服务费	7,865.00	1,305,900.00
广告宣传费	1,196,986.21	952,991.92
中介结构费	438,626.00	522,515.60
其他	6,054,214.84	1,959,473.30
合计	59,930,893.77	43,251,825.59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薪酬	47,471,629.44	37,360,063.64
折旧费	4,601,676.09	4,257,663.70
差旅费	4,518,437.12	3,541,734.25
会务费	1,424,179.73	2,115,299.16
运输费	2,326,640.35	1,839,711.96
招待费	5,593,367.21	2,487,284.94
租赁费	4,299,193.97	1,213,765.49
税金	2,079,410.58	1,454,596.05
研发领用材料	3,205,884.55	4,676,553.46
维护修理费	654,633.07	1,209,415.06
其他	10,495,334.82	9,183,508.99
合 计	86,670,386.93	69,339,596.70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8,614,947.13	8,870,078.7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14,374.58	37,465.64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339,953.62	309,724.10
合 计	-28,260,618.93	-8,522,889.03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22,787,105.53	4,443,661.86
其他		
合 计	22,787,105.53	4,443,661.86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8,611.37	230,105.50	158,611.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8,611.37	230,105.50	158,611.3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5,856,862.53	16,549,868.00	5,856,862.53
其他	400,320.41	293,201.69	400,320.41
合 计	6,415,794.31	17,073,175.19	6,415,794.3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说明
专利补助	272,995.00	537,000.00	
国际市场开拓金		67,968.00	
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的政府补助	1,860,000.00	184,900.00	
重点领域首台（套）技术装备及企业引智资助		100,000.00	
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农业科技项目		300,000.00	
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预算	723,867.53	5,800,000.00	
扶持企业资金	3,000,000.00	9,460,000.00	
合 计	5,856,862.53	16,549,868.00	

注：营业外收入其他主要系公司对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扣款。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08.04	93,077.78	4,208.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08.04	93,077.78	4,208.04
对外捐赠支出	22,769.00	100,000.00	22,769.00
其他	193,081.64	52,129.86	193,081.64
合 计	220,058.68	245,207.64	220,058.68

注：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系客户质量扣款和罚款支出。

37、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7,007,272.85	14,462,938.19
递延所得税调整	-7,421,860.10	-647,798.57
合 计	29,585,412.75	13,815,139.62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1.10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	1.07	0.69	0.69

（2）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74,339,033.21	105,024,917.6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74,339,033.21	105,024,917.62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105,035.52	90,728,964.68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169,105,035.52	90,728,964.68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88,000,000.00	118,8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70,400,000.00	13,200,000.00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58,400,000.00	132,000,000.00

注：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1 年 5 月，本公司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7,040 万股。

39、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751.61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11,751.61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211,751.61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回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11,885,211.82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0,522,995.00	16,949,868.00
利息收入	26,112,226.34	1,892,149.55
暂收暂付款项及其他	2,412,394.49	4,759,196.60
合 计	39,047,615.83	35,486,425.9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暂收暂付款项及其他	14,404,966.64	15,468,470.89
支付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477,208.04	13,700,346.50
差旅费	20,035,445.24	10,852,685.94
招待费	13,830,891.13	7,899,166.68
运输费	8,503,672.85	4,428,219.76
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3,149,138.34	3,837,756.36
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1,822,981.50	3,351,650.08
租赁费	4,359,399.69	1,213,765.49
办公费	2,148,584.96	1,374,847.64
合 计	64,372,888.70	62,126,909.34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募投中介费等	427,683.99	7,628,500.00
合 计	427,683.99	7,628,500.0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953,186.46	105,024,917.6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787,105.53	4,443,661.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56,785.65	6,172,606.83
无形资产摊销	1,086,118.02	635,199.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88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403.33	-137,027.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21,860.10	-647,79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995,542.64	22,811,20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601,095.58	-52,736,01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878,734.08	-28,526,603.92
其他		-1,381,95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7,083.90	55,658,188.84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66,205,935.33	1,221,025,196.1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221,025,196.12	75,978,536.1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19,260.79	1,145,046,660.0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中：库存现金	25,936.95	14,86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6,179,998.38	1,221,010,327.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205,935.33	1,221,025,196.1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股份公司	北京	朱永芄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5	23.25		10209971-8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	482,259	111,991		594,250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46.00	23.25%	1,636.80		3,682.80	23.25%

3、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青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丰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乌斯泰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江阴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泉州南埔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东北三公司国电龙华白城热电厂工程项目经理部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霍州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长春热电一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龙华蛟河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龙华公司吉林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物资山东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能源研究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肇庆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蒙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九江发电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九江发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5、关联方交易情况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27,248.02	0.03	215,683.76	0.04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89,030,871.83	10.07	9,384,615.40	1.93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1,187,350.46	0.2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147,606.87	0.02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3,642,991.46	0.41	138,170.94	0.03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8,547.01	0.00	3,804,102.58	0.78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58,119.66	0.01	14,323.08	0.0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3,766,017.12	0.43	91,965.82	0.02
安徽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30,683.78	0.00	166,046.16	0.03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127,521.37	0.01	66,581.20	0.01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124,995.73	0.01	143,418.80	0.03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2,094.01	0.01	197,777.79	0.04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45,111.18	0.02	501,152.14	0.1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76,299.52	1.57	9,032,475.21	1.86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529,743.58	17.71	551,282.06	0.11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2,296,800.00	0.26		
国电豫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11,111.20	0.33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12,973,418.81	2.67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180,683.77	0.02	294,017.10	0.06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276,307.73	0.03	72,649.58	0.01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23,760.68	0.00	128,205.13	0.03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7,692.31	0.00	36,752.14	0.01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68,717.94	0.01	-19,579.48	0.00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9,238,675.23	1.05	706,243.59	0.15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5,203.41	0.00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38,461.54	0.01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1,099,846.14	0.12	445,974.36	0.09
国电吉林热电厂			8,991.43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0,425,034.17	1.18	153,606.84	0.03
国电青山发电有限公司	7,367,521.32	0.83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1,280.00	0.01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11,446,295.71	1.29	6,687,264.93	1.37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11,965,812.00	1.35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1,743,589.74	0.36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13,247.87	0.00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2,820.52	0.01	210,085.49	0.04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123,931.62	0.03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6,111.12	0.02	102,179.49	0.02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324,854.70	0.04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36,239.31	0.00	1,423,461.54	0.29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244,307.70	0.03	67,094.01	0.01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74,358.96	0.34	9,401.7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12,354,529.86	1.40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73,504.26	0.31	1,762,393.17	0.3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	11,170,940.17	1.26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88,888.89	1.01	1,837,606.83	0.38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124,444.44	0.01	5,256,410.26	1.08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5,899,376.07	0.67	5,675,213.67	1.17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53,418.80	0.01	44,264,957.25	9.10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105,924.77	0.01	13,905,982.78	2.86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厂			6,880,341.92	1.41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丰热电厂			675,213.68	0.14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乌斯泰热电厂			3,042,735.04	0.63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306,555.56	0.03	5,367,521.38	1.10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公司	72,512.82	0.01	4,155,982.90	0.85
国电榆次热电有限公司	7,179.48	0.00	37,264.96	0.01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393.16	0.00	107,692.30	0.02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	0.01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23,037,521.37	2.61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江阴电厂	42,307.69	0.00		
国电泉州南埔发电有限公司	63,805.99	0.01		
东北三公司国电龙华白城热电厂工程项目经理部	88,418.81	0.01		
国电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6,803,418.80	0.77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319,401.74	0.04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129,572.64	0.01		
国电霍州发电厂	9,700,854.70	1.10		
国电吉林长春热电一厂	32,478,632.46	3.67		
国电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	6,427,350.40	0.73		
国电吉林龙华蛟河热电厂	33,692.31	0.00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512,820.52	0.28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2.35
	20,737,093.89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0.95
	8,417,692.27			

合 计

478,577,222.32	54.14	145,339,573.59	29.88
----------------	-------	----------------	-------

注：重大关联交易说明

(1) 2011 年度，公司与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签定了《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2916.00 万元，2011 年度确认收入 7,966.59 万元，占 2011 年营业收入的 9.01%。合同结算采用电汇或者银行汇票方式结算。

(2) 2010 年 12 月，公司与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市场价格签定了《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16,000.00 万元，2011 年度确认收入 14,122.30 万元，占 2011 年营业收入的 15.98%。合同结算采用电汇或者银行汇票方式结算。

6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和土地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	市场定价	534,683.40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市场定价	833,863.15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年度报酬区间	本年数	上年数
总额	638.20	476.02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0--30]		
[30--40]		
[40—50]	2	
[50--60]		1
[60—70]	2	2
[70—80]	1	4
[80—90]	4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康平发电有限公司			231,200.00	13,872.00
国电双鸭山发电有限公司	6,950.00	417.00	1,005,080.00	200,024.80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1,040,000.00	832,000.00	1,143,000.00	526,180.00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4,088.00	1,445.28	12,800.00	768.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7,490,480.00	489,608.80	1,963,980.00	117,838.80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2,687,256.00	161,235.36		
国电成都金堂发电有限公司	1,180,000.00	944,000.00	1,180,000.00	590,000.00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37,047,020.00	2,222,821.20	4,392,000.00	263,520.00
国电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830,000.00	166,000.0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32,000.00	1,920.00	714,000.00	71,400.00
国电福州发电有限公司			296,000.00	29,600.0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4,872,221.52	292,333.29	107,600.00	6,456.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141,500.00	8,490.00	79,800.00	7,980.00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588.00	24,717.50	1,483.05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	410,000.00	24,600.00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	1,080.00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03,820.00	10,149.20	98,000.00	7,840.00
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6,880.00	412.80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8,270,000.00	496,200.00	1,800,000.00	108,000.00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57,760.00	3,465.60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155,700.00	9,342.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	263,000.00	52,600.00	263,000.00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3,378,000.00	337,800.00	9,980,000.00	598,800.00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11,200,000.00	672,000.00		
国电吉林龙华吉林热电厂	202,360.00	12,141.60	11,396,000.00	1,139,600.00
国电吉林热电厂			222,390.00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862,000.00	51,720.00	212,660.00	21,266.00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9,746,000.00	584,760.00	154,000.00	9,240.00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9,440,000.00	566,400.00		
国电泉州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	1,080.00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4,874,000.00	292,720.00	407,000.00	24,420.00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5,000.00	18,300.00	2,098,000.00	125,880.00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645,000.00	129,000.00	645,000.00	64,500.00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	1,014,500.00	60,870.00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710,000.00	2,984,200.00	920,300.00	90,430.00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60,000.00	626,000.00	560,000.00	33,600.00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754,900.00	69,894.00	1,845,000.00	110,700.00
国电吉林江南热电有限公司	5,241,500.00	521,650.00	16,611,000.00	996,660.00
国电龙华延吉热电有限公司	1,702,932.00	165,635.92	1,627,000.00	97,620.00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195,000.00	11,700.00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678,669.70	479,715.50	1,129,169.70	67,750.18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准大发电厂			47,764.00	2,847.84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丰发电厂	290,000.00	29,000.00	790,000.00	47,400.00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685,800.00	65,948.00	1,860,000.00	111,600.00
国电宝鸡发电有限公司	7,934.00	476.04	1,382,500.00	82,950.00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12,600.00	756.00	126,000.00	7,56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738,100.00	44,286.00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1,300,000.00	78,000.00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54,085.47	33,245.13		
内蒙古国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锡林热电厂	490,000.00	29,4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653,846.16	39,230.77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1,366,750.00	82,005.00		
国电吉林长春热电一厂	26,090,000.00	1,565,400.00		
国电石横发电有限公司	4,191,500.00	251,490.00		
国电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3,160,000.00	189,600.00		
国电吉林龙华白城热电厂	1,504,000.00	90,240.00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4,960,000.00	297,600.00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373,700.00	22,422.00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11,983,680.00	719,020.80		
国电吉林龙华蛟河热电厂	39,420.00	2,365.20		
合计	<u>231,215,672.85</u>	<u>16,647,775.69</u>	<u>67,955,041.20</u>	<u>5,851,791.47</u>
其他应收款: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37,732.67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46,000.00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78,996.46			
合计	<u>22,262,729.13</u>			
应收票据: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2,000.00	
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390,000.00		3,510,000.00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5,790,000.00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公司			1,845,000.00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6,600,000.00	
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256,000.00	
国电龙华公司吉林热电厂	8,717,387.96		5,000,000.00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4,102,000.00		5,000,000.00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41,550,000.00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国电吉林长春热电一厂	8,110,000.00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230,000.00			
国电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6,800,000.00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国电物资山东配送有限公司	1,200,000.00			
合计	<u>206,099,387.96</u>		<u>31,393,000.00</u>	

预付款项：			
北京国电诚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558,250.00		661,550.00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国电龙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29,216.00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833,822.09		
国电能源研究院	3,000.00		
国电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6,615,072.09		990,766.00
长期应收款			
国电太原第一热电厂	15,620,000.00		
合计	15,620,000.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款项：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562,230.76
国电吉林龙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1.35	1,991.35
国电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6,500.00
国电肇庆发电有限公司	1,996,000.00	1,996,000.00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1,254,0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2,360,000.00
国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772,000.00
国电霍州发电厂	6,936,334.70	1,775,480.00
国电长治热电有限公司		2,400,000.00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1,070,000.00	1,070,000.00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
国电湖南宝庆煤电有限公司	311,470.09	
国电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3,800,000.00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1,429,000.00	
国电宁夏英力特宁东煤基化学有限公司	1,349,000.00	
国电蒙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459,213.70	
国电九江发电公司	568,970.0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2,804,000.00	
国电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576,500.00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680,0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3,270,000.00	
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95,959.80	
合计	41,848,439.64	18,458,202.11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 原因
其他应收款	政府补助	21,770,000.00	

本公司在2012年1月4日，收到母公司国电科环集团公司（其他应收款）代收关于政府对本公司的2177万元的政府补助

2、2008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二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到期申请复审”。2011年公司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并于2012年2月9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7000448，发证日期：2011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3、2012年2月29日经本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15,8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84万元。同时，拟以2011年末总股本15,8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2,672万股。本利润分配方案最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或有事项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合同履约保函和投标保函为3,897.40万元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9,115,725.19	100.00	45,308,093.48	8.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29,115,725.19	100.00	45,308,093.48	8.56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349,333.18	100.00	23,074,124.86	10.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6,349,333.18	100.00	23,074,124.86	10.6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71,940,328.12	89.18	158,345,343.11	73.20
1至2年	33,843,451.59	6.40	36,959,566.65	17.08
2至3年	7,971,815.02	1.51	6,889,468.00	3.18
3至4年	3,902,129.50	0.74	9,528,224.86	4.40
4至5年	6,969,370.40	1.32	3,943,003.90	1.82
5年以上	4,488,630.56	0.85	683,726.66	0.32
合计	529,115,725.19	100.00	216,349,333.1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无个别认定组合的款项，全部属于账龄分析组合，根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71,940,328.12	89.18	28,314,193.69	158,345,343.11	73.20	9,398,032.38
1至2年	33,843,451.59	6.40	3,384,345.16	36,959,566.65	17.08	3,695,956.67
2至3年	7,971,815.02	1.51	1,594,363.00	6,889,468.00	3.18	1,377,893.60
3至4年	3,902,129.50	0.74	1,951,064.75	9,528,224.86	4.40	4,764,112.43
4至5年	6,969,370.40	1.32	5,575,496.32	3,943,003.90	1.82	3,154,403.12
5年以上	4,488,630.56	0.85	4,488,630.56	683,726.66	0.32	683,726.66
合计	529,115,725.19	100.00	45,308,093.48	216,349,333.18	100.00	23,074,124.86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榆林市金龙北郊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327,000.00	协议减免	否
南阳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79,060.00	协议减免	否
合计		406,060.00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国电科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60,000.00	626,000.00	560,000.00	33,600.00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	1,014,500.00	60,870.00
合计	10,810,000.00	701,000.00	1,574,500.00	94,470.00

(6)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金泰明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86,075,000.00	1 年以内	16.27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9,670,000.00	1 年以内	9.39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7,040,000.00	1 年以内	7.00
国电吉林长春热电一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26,090,000.00	1 年以内	4.93
中环(中国)工程有限公司	无	15,274,000.00	1 年以内	2.89
合计		214,149,000.00		40.48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除应收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有限公司 13,397,188.00 元, 以外的关联方账款情况, 参见本附注八、8。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	426,226.50	1.82	26,857.27	
按个别认定组合	23,009,388.17	98.18		
信用风险综合小计	23,435,614.67	100.00	26,857.27	0.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435,614.67	100.00	26,857.27	0.11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组合	144,700.55	2.40	8,771.11	
按个别认定组合	5,885,957.43	97.60		
信用风险综合小计	6,030,657.98	100.00	8,771.11	0.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30,657.98	100.00	8,771.11	0.1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354,179.06	99.65	6,028,430.98	99.96
1 至 2 年	80,363.61	0.34	2,227.00	0.04
2 至 3 年	1,072.00	0.00		
3 年以上				
合计	23,435,614.67	100.00	6,030,657.9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无需要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款项。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6,814.50	93.10	23,808.87	142,473.55	98.46	8,548.41
1 至 2 年	28,340.00	6.65	2,834.00	2,227.00	1.54	222.70
2 至 3 年	1,072.00	0.25	214.40			
3 年以上						
合计	426,226.50	100.00	26,857.27	144,700.55	100.00	8,771.11

b. 个别认定组合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员工备用金等内部款项	971,655.50			备用金等内部款项不计提坏账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37,732.67			不存在坏账风险
合计	23,009,388.17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37,732.67			
合计	22,037,732.67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2,037,732.67	1 年以内	94.04
垫付医保款		212,989.22	1 年以内	0.91
长治项目部备用金		134,947.00	1 年以内	0.58
东胜项目部备用金		123,329.00	1 年以内	0.53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996.46	1年以内	0.34
合计		22,587,994.35		96.40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国电靖远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8,996.46	0.34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2,037,732.67	94.04
合计		22,116,729.13	94.38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17,658,276.00		22,658,276.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000,000.00	17,658,276.00		22,658,276.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813,276.00		12,813,276.00	12,813,276.00
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45,000.00		4,845,000.00	4,845,000.00
合计			5,000,000.00	17,658,276.00	22,658,276.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沈阳龙源电站燃烧技术公司	100	100				
国电龙源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100	100				
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51	51				
合计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66,794,222.99	486,377,635.36
其他业务收入	1,876,037.80	66,973.92
营业收入合计	868,670,260.79	486,444,609.28
主营业务成本	534,538,464.90	275,903,155.21
其他业务成本		15,137.95
营业成本合计	534,538,464.90	275,918,293.1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节能环保	866,794,222.99	534,538,464.90	486,377,635.36	275,903,155.21
合计	866,794,222.99	534,538,464.90	486,377,635.36	275,903,155.2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等离子产品	246,065,877.37	118,566,801.66	320,728,381.22	168,477,594.13
低氮燃烧产品	247,264,679.44	155,233,284.41	129,469,023.17	81,468,786.20
微油点火系统产品	51,856,230.51	31,121,095.87	36,180,230.97	25,956,774.88
锅炉余热利用产品	296,885,213.46	208,451,381.61		
其他产品	24,722,222.21	21,165,901.95		
合计	866,794,222.99	534,538,464.90	486,377,635.36	275,903,155.2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北地区	40,024,721.77	24,450,537.00	61,359,268.61	30,808,318.30
华北地区	415,338,764.76	285,410,079.52	64,201,724.50	43,411,615.13
华东地区	185,142,930.80	110,658,552.24	146,345,403.20	81,520,040.69
华南地区	16,173,291.93	9,550,293.65	56,464,220.02	33,048,266.55
东北地区	123,089,616.45	48,623,296.79	105,461,230.46	58,485,232.06
西南地区	34,968,680.30	21,620,074.54	25,214,763.16	13,014,407.85
华中地区	52,014,534.61	34,211,136.27	27,271,289.16	15,571,243.98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外及港澳	41,682.37	14,494.89	59,736.25	44,030.65
合计	866,794,222.99	534,538,464.90	486,377,635.36	275,903,155.2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1年	600,236,985.09	69.10
2010年	233,472,470.05	48.00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056,858.23	110,107,550.9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2,658,114.78	4,389,657.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22,433.27	6,162,626.17
无形资产摊销	1,086,118.02	635,199.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4,403.33	-137,027.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5,728.08	-647,79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24,053.89	22,811,206.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311,862.64	-53,413,922.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513,573.66	-29,100,196.32
其他		-1,381,95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48,949.98	59,425,340.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48,914,005.63	1,219,841,559.9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219,841,559.92	75,978,536.11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927,554.29	1,143,863,023.81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4,403.33	137,027.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56,862.53	16,549,8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469.77	141,071.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195,735.63	16,827,967.55
所得税影响额	961,737.94	2,532,014.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5,233,997.69	14,295,952.9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	1.0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序号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74,339,033.21	105,024,917.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	5,233,997.69	14,295,95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69,105,035.52	90,728,964.6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	1,663,402,052.22	1,499,622,270.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5	1,499,622,270.62	285,956,093.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	174,339,033.21	105,024,917.62
本报告期除净利润外新增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10,559,251.61	1,108,641,259.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7	4
报告期月数	9	12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0=5+6*0.5+7*8\div 9$	1,580,632,223.79	708,015,63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div 10$	11.03%	1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div 10$	10.70%	12.81%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38。

3、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 168,108,256.96 元,增加了 289.99%,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票据金额大于到期解付和背书转让金额所致。

(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293,427,528.36 元,增加了 152.50%,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

本公司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0,799,658.30 元,增加了 21.23%, 主要系公司采购量增加所致。

(4) 应收利息

本公司应收利息期末比期初增加 2,432,987.93 元,增加了 35.08%, 主要系报告期存款利率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7,521,554.12 元,增加了 289.87%, 主要系应由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付的财政补助资金 21,770,000.00 元未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所致。

(6) 存货

本公司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 59,995,542.64 元,增加了 63.05%, 主要系公司正在执行的定单增加所致。

(7)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4,170,413.72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与中国国电集

团公司太原第一热电厂的长期应收款合同所致。

(8)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 7,571,080.42 元,增加了 5549.31%,主要系公司本期新购置的哈尔滨和沈阳房产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增加 1,629,623.40 元,主要系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租入厂房的装修费所致。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 7,421,860.10 元,增加了 214.35%,主要系公司本期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以及递延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可扣减性差异增加所致。

(11) 应付票据

本公司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 43,766,647.64 元,增加了 78.39%,主要系公司本期采购量增加所致。

(12) 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56,057,176.03 元,增加了 174.53%,主要系公司本期采购量增加所致。

(13) 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 4,173,239.04 元,减少了 28.35%,主要系公司本期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减少所致。

(14) 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 36,276,905.47 元,增加了 278.31%,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15) 应付股利

本公司应付股利期末比期初增加 1,98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16)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2,207,529.73 元,增加了 185.21%,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付员工报销款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暂借款增加所致。

(17) 专项应付款

本公司专项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200,000.00 元,减少了 33.33%,主要系公司本期水泥窑炉等离子无油点火项目验收所致。

(18) 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期末比期初增加 26,386,132.47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与以后期间与资产形成有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1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期末比期初增加 70,400,000.00 元,增加了 80.00%,主要系公司在本期实施了资本公积转赠股本的分配方案所致。

(20) 盈余公积

本公司盈余公积期末比期初增加 17,105,685.82 元,增加了 50.04%,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提取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21)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期末比期初增加 146,673,347.39 元,增加了 53.27%,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2) 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比期初增加 2,269,153.25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将新增控股子公司上海银锅热能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期末比期初减少 211,751.61 元,主要系公司本期将全资子公司国电龙源(美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396,514,874.61 元,增加了 81.34%,主要系公司低氮燃烧产品和锅炉余热利用产品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

本公司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261,152,272.95 元,增加了 94.6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9,416,255.59 元,增加了 1064.04%,主要系公司营业税增加以及从 2010 年 12 月份开征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所致。

(4) 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16,679,068.18 元,增加了 38.56%,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发和维护力度所致。

(5) 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17,330,790.23 元,增加了 24.99%,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尤其是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6) 财务费用

本公司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度减少 19,737,729.90 元,减少了 231.58%,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度增加 18,343,443.67 元,增加了 412.80%,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度减少 10,657,380.88 元,减少了 62.42%,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大幅度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本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增加 169,410,528.73 元,增加了 72.83%,主要系公司 2011 年度因业务量增加,采购量增加,付款金额增加所致。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本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增加 40,539,477.95 元,增加了 51.15%,主要系公司 2011 年度因业务量增加,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3) 支付的各项税费

本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增加 15,307,609.18 元,增加了 26.03%,主要系公司 2011 年度因业务量增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城市建设维护税等附加税交纳金额增加所致。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比上期减少 76,220.51 元,减少了 22.70%,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金额减少所致。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度增加 4,352,476.29 元,增加了 29.05%,主要系公司本期购建房产增加所致。

(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减少 1,107,019,759.25 元,减少了 99.15%,主要系公司上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08 亿所致。

(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增加 8,580,0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减少 7,200,816.01 元,主要系公司上期支付上市费用所致。